

VI/23. 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

缔约方大会,

一. 现状和趋势

1. 注意到关于外来物种威胁到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的现状、影响和趋势的报告⁴⁹;

二. 关于执行第 8(h) 条的指导原则

确认外来入侵物种是对生物多样性的主要威胁之一,特别是在地理上和演化上孤立的生态系统,例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确认由于全球贸易、运输、旅游业和气候变化的增大,这种风险也可能不断增大,

重申充分和有效地执行第 8(h) 条是一个优先事项,

2. 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对《指导原则》所涉科学技术问题进行的审议;

3. 注意到已经确定了一些供其审议的非科学技术问题,并同时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备选办法;

4. 审议了这些备选办法并通过本决定附件中所载的《指导原则》;

5.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宣传并执行《指导原则》;

三. 相关的国际文书

确认诸如《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等现行国际文书以及各有关国际组织,例如国际兽疫局、各区域性植物保护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制订有关标准和协定的其他国际组织,为执行第 8(h) 条做出的贡献,

但是注意到,根据对适用于外来入侵物种的现有法律文书的效率和功效进行的全面审查⁵⁰,并从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所构成威胁的角度来看,国际管理框架中存在着某些欠缺和不一致之处,

6. 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适当情况下考虑批准经过修订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并呼吁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作出积极努力,加强实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⁴⁹ UNEP/CBD/SBSTTA/6/INF/11。

⁵⁰ UNEP/CBD/SBSTTA/6/6。

7. 促请国际海事组织编写出一份旨在处理在压载水中引进的有害水生物所引起的环境损害的国际文书, 并作为一个紧急事项, 建立必要机制尽可能减少作为侵入途径的船体污染, 并呼吁各政府和相关组织紧急采取行动, 确保其充分实施;

8. 请《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兽疫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和组织在制订新的标准和协定, 或修订现有的标准和协定, 包括关于风险评估/分析的标准和协定时, 考虑采纳有关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所构成威胁的标准, 并请这些文书和组织报告任何执行中的、计划的或潜在的举措;

9.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例如全球入侵物种方案等其他组织根据附属机构第 VI/4A 号建议中所述的闭会期间的工作, 确定并从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的角度进一步查明国际管控框架(包括具约束力和不具约束力的文书, 以及区域一级的文书和标准)中具体的欠缺和不一致, 包括对于转移外来入侵物种的各种途径的考虑, 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作出汇报, 其中应考虑到由于执行本决定而得到的进一步有关资料;

四. 其他选择

重申国家和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以及为消除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进行国际协作的重要性, 和为执行现有的战略而优先提供资金的必要性,

注意到各种各样的措施⁵¹ 以及加强国家能力和国际协作的必要性,

(a) 国家外来入侵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

10.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执行《指导原则》方面, 以及在制订、订正和执行本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针对外来入侵物种所构成威胁的行动计划时:

(a) 确定本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b) 创立协调国家方案的机制;

(c) 根据《指导原则》审查有关的政策、法律和体制, 以便查明欠缺、不一致之处和矛盾, 并酌情对政策、法律和体制进行调整;

(d) 加强可能为意外转移外来入侵物种提供途径或媒介的各个部门包括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 以便改进对外来入侵物种的预防、及早发现、消灭和/或控制, 特别是保证各有关国际文书联络点之间的联络;

(e) 提高以下各方面关于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以及相关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

⁵¹ UNEP/CBD/SBSTTA/6/7。

所构成威胁的认识，以及关于消除这种威胁的方式的认识：所有各级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决策者；检疫、海关和其他边界官员；一般公众；

(f) 促使所有利益相关集团，特别包括地方社区、土著社区和私营部门，以及各级政府，参与国家外来入侵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参与就使用可能具有侵入性的外来物种问题作出决策；

(g) 针对以下问题同贸易伙伴和邻国进行协作，并酌情同其他国家进行协作：外来入侵物种对跨国界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和移徙物种构成的威胁；本区域各国共同关心的事项。

11. 促请现有区域组织和网络协同作出努力，积极支持制定和执行外来入侵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并酌情制订区域战略；

12.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进行这项工作时，特别是在制订重点行动时，考虑以下需要：

(a) 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就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所构成威胁进行风险评估/分析，并在适当和有关的情况下在环境影响评估以及战略性环境评估中采纳这种方式；

(b) 制订经济奖惩措施以及其他政策和手段，以便促进减少外来入侵物种威胁的活动；

(c) 必要时制定建议和战略，其中考虑到外来物种对人口和自然发生的遗传多样性的影响；

(d) 把外来入侵物种的考虑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参照生态系统方式，将其纳入各种部门和跨部门政策、战略和计划，以便确保按照缔约方大会第 V/8 号决定第 6 段的要求，充分执行国家外来入侵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

13. 注意到执行秘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开发的技术信息，并向各缔约方推荐这一信息，将其用于国家执行第 8(h) 条中，并请执行秘书确保将《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开发的技术信息以适当形式，包括通过技术出版物和信息交换所机制，随时提供给各缔约方；

14. 促请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和其他相关组织评估已知的和潜在的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的途径，查明尽可能减少外来物种侵入的各种机会并进行风险管理，和：

(a) 向各国政府和组织就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应予采取的行动提供咨询意见；和

(b) 就国际一级应予采取的行动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出建议；

(b) 国际合作

15.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多边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审议全球变化在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所构成风险方面、以及对相关生态系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所构成风险方面的潜在影响，特别是：

(a) 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审议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的措施特别是关系到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生活方式的措施时审议这个事项；

(b) 请世界贸易组织通过其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在审议贸易和贸易自由化带来的影响时考虑到这一事项；

(c)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发展机构在审议土地使用的变化、农业、水产养殖、林业、卫生以及发展政策和活动所带来的影响时考虑到这一事项；

16. 请《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湿地公约》(1971年, 伊朗, 拉姆萨尔)、《养护欧洲野生物和自然生境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世界人类遗产公约》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同有关组织进行合作, 以便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通过以下方式进一步促进第8(h)条的执行: 就外来入侵物种对具体地点或生境构成的威胁制订指导准则、最佳做法和试验项目, 包括制订措施, 以便加强生态系统抵抗外来物种的侵入或从这种侵入中恢复过来的能力;

17. 请各国际组织制定财政和其他措施, 促进开展旨在减轻外来入侵物种的有害影响的活动;

18. 确认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做出的贡献, 特别是提供了技术咨询, 并因此:

(a) 欢迎全球入侵物种方案的第二阶段并促请各缔约方, 各国和其他组织支持全球入侵物种方案的工作, 以便尽量减少外来入侵物种的传播和影响, 并在制订国家和区域战略时考虑到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全球战略;

(b) 建议继续同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合作, 并请执行秘书探讨为此种进一步合作而作出安排;

19. 赞同由新西兰政府、世界保护联盟入侵物种专家组和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共同拟定的关于岛屿外来入侵物种的国际合作倡议, 并呼吁全球环境基金、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支持和参与这些倡议行动;

20. 请国际海事组织、全球入侵物种方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湿地公约》(1971年, 伊朗, 拉姆萨尔) 协同作出努力, 拟定一个国际合作行动, 探讨管理海洋外来物种

的障碍,特别是探讨关于查明和控制海洋侵入方面的技术问题;

21. 欢迎欧洲理事会根据《伯尔尼公约》主动表示将协助执行第 8(h) 条,包括制定一个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欧洲战略;

22. 又欢迎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 13N 行动(美洲生物多样性信息网的侵入信息网),并呼吁全球环境基金、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支持和参与这些行动;

23. 欢迎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为发展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工作的更密切关系而采取的行动;

(c) 评估、信息和手段

24.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在适当级别借助有关国际组织的支持,酌情促进和进行关于以下问题的研究和评估活动:

(a) 入侵物种的特性及生态系统和生境易受外来物种侵入的影响程度,以及气候变化对这些参数的影响;⁵²

(b) 外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c) 各种引进外来入侵物种途径的重要性的分析;

(d) 外来入侵物种的社会—经济影响,尤其是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影响;

(e) 制订无损于环境的控制和消灭外来入侵物种的方式,包括检疫措施,以及控制船体污染的方式;

(f) 使用生物控制物来控制 and 消灭外来入侵物种的成本和效益;

(g) 如何加强生态系统的的能力,以便抵抗外来物种的侵入或从这种侵入中恢复;

(h) 通过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和其他途径进行生物分类的工作重点;⁵³

(i) 评估引入外来物种在遗传、物种和生态系统方面对生物多样性所构成风险的标准;

(j) 按照《公约》第 8(j) 条规定,应用地方和土著社区的传统知识拟定和执行一些措施,设法对付外来入侵物种;

25. 决定将利用信息交换所机制来促进上文第 24 段所列题目的科学和技术合作,以便

⁵² 与气候变化对物种分布的直接影响有区别。

⁵³ 见第VI/8号决定。。

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促进和协助科学技术合作的能力, 欢迎全球入侵物种方案作为信息交换所机制下的外来物种国际专题联络点, 并呼吁各缔约方、各国和相关组织推动创立和维持全球信息网络, 特别是:

- (a) 确保有效的国际合作和分享专门知识;
- (b) 提供信息帮助进行有效的风险分析;
- (c) 提供外来入侵物种潜在途径的信息; 和
- (d) 提供支持, 帮助管理和控制, 特别是对迅捷反应活动提供技术支持;

26. 请执行秘书联同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和其他有关组织:

- (a) 同有关组织合作, 编纂关于上文第 24 段所列课题的资料;
- (b) 查明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执行优先行动的主要科学、技术和公众意识障碍;
- (c) 与相关的缔约方、国家和相关的组织合作, 拟定解决这些障碍的办法;
- (d) 向各缔约方和区域组织传播这些解决办法; 和

(e) 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湿地公约》(1971 年, 伊朗, 拉姆萨尔)、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全球入侵物种方案伙伴网络拟定一个联合工作方案;

27.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在适当级别制订并提供技术手段和有关信息, 以便支持为预防、及早发现、监测、消灭和/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所进行的努力, 并支持尽可能提高公众认识和开展环境教育;

28. 要求执行秘书在可以得到的资源限度内, 并同有关组织协作, 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制订和传播关于预防、及早发现、监测、消灭和/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技术手段和有关信息:

(a) 酌情参照 UNEP/CBD/SBSTTA/6/INF/3 号资料文件中开列的各种工具, 以及全球入侵物种方案编纂的“成套工具”⁵⁴, 编纂并传播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提交的案例研究报告、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b) 进一步编纂和编制当前国际文书中使用的有关外来入侵物种的词汇选辑, 并编制一份没有法律约束力的常用术语清单和在必要时对该清单进行修订;

(c) 编纂和提供可能与评估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生境和生态系统所构成风险

⁵⁴ UNEP/CBD/SBSTTA/INF/6/10。

有关的风险评估/分析和途径分析程序清单；

(d) 查明并统计可以向其他国家提供的有关预防、及早发现和预警、消灭和/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现有专门知识，包括编制《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专家名册；

(e) 建立数据库并帮助使所有国家都可以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渠道获取此种信息包括将信息归还来源国家；

(f) 建立关于新发生的外来物种侵入和外来物种向新地区扩散的报告制度；

29. 要求执行秘书采取适当行动，确保将外来入侵物种的考虑充分纳入《公约》的专题工作方案并在就专题工作方案提出报告时，具体说明将如何处理外来入侵物种的威胁和影响；

30. 注意到在执行本决定时，各缔约方、各国政府、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执行秘书和有关组织应参阅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联络组会议⁵⁵ 附件二；

五. 活动和能力建设

31. 请执行秘书设法帮助加强各大陆和岛屿提高其消灭外来物种的能力；

32. 鉴于对第二期国家报告涉及跨领域问题的评估⁵⁶ 内指明了执行第 8(h) 条的障碍因素，因此，促请执行秘书使用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一个在线教育方案；

33. 请执行秘书协同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确定一个机制使各缔约方得以获得财政支持，迅速对付外来物种新的侵入，并就建立该机制的进展情况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34. 促请各双边捐助方和其他资金来源作为一个紧急事项，为在国家级和区域两级制定和执行第 V/8 号决定第 6 段所要求的外来入侵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而提供资金，其特别优先事项是有关地理上和演化上孤立的生态系统的战略和行动，以及有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战略和行动，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包括能力建设的需要。

⁵⁵ UNEP/CBD/SBSTTA/6/INF/7。

⁵⁶ UNEP/CBD/COP/6/INF/10。

附件

关于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的 预防、引进和减轻其影响问题的指导原则

导言

本文件为各国政府和组织制订尽可能限制外来入侵物种的传播和影响的有效战略提供指导。虽然每个国家面临着独特的挑战,并将需要制订适合具体条件的解决办法,但指导原则通过为各国政府提供明确的指导和一套目标而为其指出努力方向。这些指导原则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得到实施最终取决于所得到的资源。其目的是协助各国政府克服外来入侵物种,作为保护环境和发展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这 15 项原则不具有约束力,所以随着我们对这个问题及其有效解决办法有更多的了解时可以更容易地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程序对其加以修正和扩大。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3 条,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拥有按照其本国环境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并有责任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不致对其他国家的或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

应予注意的是,在以下指导原则中,均使用了脚注 3 所列的术语。⁵⁷

此外,在使用这些指导原则时,必须适当考虑到以下事实:生态系统随时间而变化,所以物种的自然分布可能在没有人类干预的情况下发生变化。

A. 总则

指导原则 1: 预先防范方法

鉴于外来入侵物种的传入途径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难以预测,因此,确定和预防无意引进的措施以及有关有意引进的决定应立足于预先防范方法,特别是按照下面各项指导原则进行风险分析。预告防范方法亦即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第 15 项

⁵⁷ 使用了下列定义:(1)“外来物种”指在其过去和现在自然分布区之外引进的一个物种、亚种或低级物类;包括可能存活和随后繁殖的此类物种的任何部分、配子、种子、卵或繁殖体;(2)“外来入侵物种”指一个外来物种,其引进和/或传播对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为《指导原则》之目的,“外来入侵物种”这用语应被认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V/8号决定中的“外来入侵物种”具有同样含义);(3)“引进”指由于人类的直接或间接的活动而使一个外来物种转移到其(过去和现在的)自然活动范围之外。这种转移可发生在一国之内或两国之间或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地区;(4)“有意引进”指人有意将一个外来物种转移到其自然活动范围之外;(5)“无意的引进”指所有并非有意的其他引进和(6)“本地化”指一个外来物种在一个新的生境中成功繁殖出可生存的后代,很可能继续生存。(7)“风险分析”是指(一)使用科学知识评估引进一个外来物种的后果和及其本地化的可能性(即风险评估),(二)确定可予实施,用以减少或管理这些风险的措施(即风险管理),其中考虑到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

原则中阐述的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等文件中进一步详细说明确定的预先防范方法。

在考虑对已经本地化的外来物种采取消灭、遏制和控制措施时,也应使用这种预先防范方法。对一个外来物种的侵入可能造成的各种长期影响缺乏科学定论不应被用作理由来推迟采取或不采取适当的消灭、遏制和控制措施。

指导原则 2: 三阶段分级处理方法

1. 预防比之在一个外来入侵物种已经引进和本地化后再采取措施更有成本效率和有利于环境。
2. 应优先重视预防在国家之间和之内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如果已经引进一个外来入侵物种,则及早发现和迅速采取行动对防止其本地化极其重要。可取的做法往往是尽快消灭引进的生物体(原则 13)。在无法消灭或缺乏将其消灭所需要的资源的情况下,则应实施遏制(原则 14)和长期控制措施(原则 15)。对有关的惠益和费用(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任何研究应在长期的基础上进行。

指导原则 3: 生态系统方法

为对付外来入侵物种而采取的措施应酌情以缔约方大会第 V/6 号决定中所阐明的生态系统方法为基础。

指导原则 4: 国家的作用

1. 在外来入侵物种方面,各国应认识到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各种活动作为外来入侵物种的潜在来源而对其他国家可能构成的风险,并应采取适当的单独和合作行动以尽可能减少这种风险,包括提供关于某一物种的侵入行为或侵入危险的任何现有资料。
2. 此种活动的例子包括:
 - (a) 有意地把一个外来入侵物种转移到另一个国家(即使它在起源国中是无害的);和
 - (b) 有意的把一个外来物种引入本国,如果存在着使物种此后扩散(无论是否以人类为媒介)到另一个国家并成为侵入性物种的风险。
 - (c) 可能导致无意引进的活动,即使引进的物种在起源国是无害的。
3. 为协助各国尽量减少外来入侵物种的传播和影响,各国应尽可能查明有可能变成具有侵入性的物种,并向其他国家提供此类资料。

指导原则 5: 研究和监测

为了发展充分的知识以处理这个问题,各国有必要酌情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研究和监

测。这些努力应试图包括一项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基准生物分类研究。除这些数据外,监测是及早发现新的外来入侵物种的关键。监测应包括有针对性的普查和一般性普查,并应争取得到其他部门包括地方社区的参与。有关外来入侵物种的研究应包括彻底查明所存在的入侵物种并应记录:(a)侵入的历史和生态资料(来源、途径和时期),(b)外来入侵物种的生物特性,以及(c)在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方面造成的有关影响,还有社会和经济影响,以及它们如何随着时间发生变化。

指导原则 6: 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

提高公众对外来入侵物种的意识对成功地管理外来入侵物种至关重要。因此,各国有必要促进在侵入的原因和与引进外来物种有关的风险方面的教育和公众意识。在需要采取减轻措施时,应开始实行教育和公众意识方案,促使地方社区和相关部门团体支持这种措施。

B. 预防

指导原则 7: 边界控制和检疫措施

1. 各国应针对具有侵入性和可能变得具有侵入性的外来物种采取边界控制和检疫措施,以确保:
 - (a) 有意引进外来物种必须得到相关的批准(原则 10);
 - (b) 尽可能减少外来物种的意外引进或未经授权的引进。
2. 各国应考虑采取适当措施,根据现有的本国法规和政策,控制在本国范围内引进外来入侵物种。
3. 这些措施应以对外来物种构成威胁的风险分析及其潜在的进入途径的评估为依据。应视需要加强和扩大现有有关政府机构或主管当局,应适当培训工作人员以实施这些措施。采取旨在及早发现的办法以及区域和国际间的协调对预防工作极为重要。

指导原则 8: 信息交流

1. 各国应协助发展有关的数据库,包括生物分类和标本数据的清册和综合资料,以及一个相互操作的分散的数据库网络,用于汇编和传播有关外来物种的资料,以便在任何预防、引进、监测和减轻活动中使用。在可能的情况下,这些资料应包括事件清单、对邻国的潜在威胁、有关外来入侵物种的生物分类、生态和遗传以及控制方法的资料。还应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等方式来促进广泛传播这些资料,以及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和正在汇编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准则、程序和建议等。
2. 各国应提供有关它们对外来物种,特别是那些已经被确认为入侵物种的具体进口需要的所有相关资料,并将这方面的资料提供给其他国家。

指导原则 9: 合作, 包括能力建设

根据情况, 一个国家的对策可以是纯内部的(在本国内), 或者可能需要两个或更多国家的合作努力。这种努力可以包括:

(a) 就外来入侵物种、其潜在不安定性和侵入途径制订交流信息的方案, 特别强调邻国之间、贸易伙伴之间以及具有类似生态系统和侵入历史的国家之间的合作。应特别注意有着类似环境的贸易伙伴;

(b) 应在双边或多边的基础上制订国家间的协定, 用于管理某些外来物种的贸易, 并把特别具有危害性的入侵物种作为重点;

(c) 支持缺少专业知识和资源, 包括财务资源的国家的能力建设方案, 使它们在外来物种引进和本地化时能够评估和减小其风险和减轻其影响。这种能力建设可包括技术转让和培训方案的制订;

(d) 为查明、预防、及早发现、监测和控制外来入侵物种而做出合作性研究努力和筹资努力。

C. 物种的引进

指导原则 10: 有意引进

1. 未经接受国一个主管当局的事先批准, 不可首次有意引进或随后引进已经侵入或可能侵入某一国家的一个外来物种, 在决定是否批准一项引进建议(引进该国或引进国内新的生态区域)之前, 作为估价过程的一部分, 应进行一项适当的风险分析, 其中可包括一项环境影响评估。各国应作出一切努力, 只批准那些不大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威胁的物种。应由引进的提议人或酌情由接受国提出关于拟议引进不会威胁到生物多样性的证据。对一项引进的批准可酌情附带条件(例如制订减轻影响计划、监测程序、支付评估和管理费用、或遏制要求)。

2. 有关有意引进的决定应立足于预先防范方法, 包括在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中提出的风险分析框架范围。如果确有减少或丧失生物多样性威胁, 则缺乏对某一外来物种充分的科学确定性和知识, 不应妨碍主管当局就有意引进此种外来物种作出决定, 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传播和不利影响。

指导原则 11: 意外引进

1. 所有国家都应作出处理意外引进(或已经本地化和具有侵入性物种的有意引进)的规定。这可包括制订法规和管理措施以及建立或加强负有相关责任的机构。应有足够的业务资金以便能采取迅速和有效的行动。
2. 需要查明造成意外引进的常见途径, 并应作出尽可能减少这种引进的适当规定。部门性活动, 例如渔业、农业、林业、园艺、海运(包括排放压载水)、陆地和空中运输、建筑项目、园林设计、水产养殖, 包括观赏性养殖、旅游业、宠物业以及动物养殖, 往往是意外引进的渠道。对这种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应涉及意外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适当时, 应对这些渠道意外引进外来入侵物种进行风险分析。

D. 减轻影响

指导原则 12: 减轻影响

一旦发现某一外来入侵物种已经本地化, 各国应单独或共同采取适当措施, 例如消灭、遏制和控制, 以减轻有害影响。消灭、遏制或控制技术对人、环境和农业应是无害的, 并在道德上能够得到受外来入侵物种影响的地区的利益攸关者的接受。应在发生侵入后尽早在防范性做法的基础上采取减轻措施。按照国家政策或法规, 如果经确定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的个人或实体未遵守国家法律和条例规章, 则他们应承担控制措施和生物多样性恢复工作的费用。因此, 早期查明潜在或已知的外来入侵物种的新的引进事件非常重要, 同时需要有迅速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

指导原则 13: 根除

在可行的情况下, 根除往往是处理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和本地化的最佳行动方针。根除外来物种的最佳机会是侵入的早期阶段, 因为此时物种的数量尚少并限于局部; 因此, 以高风险进入点为重点的早期侦查系统可起至关重要的作用, 而根除后的监测可能是必要的。社区的支持往往对根除工作的成功必不可少, 这种支持如果通过协商来加以发展则特别有效。还应考虑到对生物多样性的间接影响。

指导原则 14: 遏制

在不适合采用根除办法时, 限制外来入侵物种的扩散(遏制)往往是适当的战略, 这种做法适合于某生物体或物种的存在范围较小从而使遏制措施实际可行的情况。经常性的监测是必不可少的, 并结合为根除任何新出现的物种而采取的迅速行动。

指导原则 15: 控制

控制措施的重点应是减小所造成的破坏以及减少外来入侵物种的数目。有效的控制往往取决于一系列综合管理技术,包括根据现有国家条例和国际规则执行的机械控制、化学控制、生物控制和生态管理。